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23302764 聯絡人:莊佳穎

電 話: 0437061346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8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本署辦理「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 選 | 計畫活動期程調整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全面配合政府防疫政策,原訂於110年6月7日至7月9日期 間辦理梗圖徵稿,延長至110年8月6日(五)截止,得獎作品 預計於110年9月10日前公布。
- 二、全民線上分享活動自110年5月30日延長至7月30日,全民票 選調整為110年8月9日至8月22日止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

絡處除外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1/06/02文10:49 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學務管理例/06/02

第1頁,共1頁